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人身伤害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RenShenShangHaiShiGu
RenDing
YuFaLuChuLi

高一飞 贺红强 林国强 编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人身伤害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SHIGURENDINGYUFALUCHULI
CONGSHU

■ 高一飞 贺红强 林国强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伤害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高一飞,贺红强,林国强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4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ISBN 7-5438-3593-2

I. 人... II. ①高...②贺...③林... III. ①人身权-侵权行为-事故-认定-中国②人身权-侵权行为-事故-处理-中国 IV. 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136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卜艳冰

人身伤害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高一飞 贺红强 林国强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健峰彩印实业公司印刷

200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301,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3593-2

D·571 定价:20.00元

出版人的话

林立的高楼,美不胜收,似童话中梦幻般的世界。

飞驰的汽车,缩短了时空的距离,人们真真切切地体验到了飞人的滋味。

琳琅满目的商品,目不暇接,给世界增添了无尽的光彩,也让人在进行物质消费的同时,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

现代化的作业,使人类告别了黑暗、潮湿、阴冷的作坊,宽敞明亮的作业空间往往使人想起人类解放的豪迈宣言。

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手段,鬼斧神工,令多少绝望的患者起死回生。

纯真无邪的学童,高高兴兴地跨入学堂,接受最新潮的教育。

.....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君不见,无情的大火吞噬了多少生命,令人悚目惊心;建筑物坍塌过后哭声一片。

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每年近十万人魂归他乡;另有伤者无数,在痛苦地呻吟。

美丽的商品背后总有一些质量的陷阱,令人困惑。

作业人员突遭不测,轻者伤及肢体,重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不治而亡。

手术台上渴望生命的患者却因医疗事故而抱恨终生。

在校园里快乐成长的学童因偶发事故而令父母悲伤不已。

.....

事故无情地发生了,人们很无奈。然而,社会是温馨的,社会制度正在给予所有人以关爱,它以事后救济的途径告知人们,怎样从容应对所发生的各种事故。

我们急他人之所急,广泛联络学有专长之士,对事故的处理分门别类,进行制度分析,以期当事者提供应用指南,于是就有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的问世。

我们还要敬告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等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的工作者,我们设计的这一大餐同样是为你们准备的,你们的垂顾和青睐既是对我们的鞭策,也是对我们的鼓励。在此先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写在前面的话

让受害人得到公平充分的司法救济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道路交通、工业灾害等各种侵权事件频繁发生，对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如何才能有效地防止各种侵权事件的发生，发生侵权事件以后如何合理地转移和分散损害，给受害人以公平、合理和充分的救济，不仅是立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肩负的神圣使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的司法解释，为人民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统一、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正、及时地审理相关案件，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共场所受伤不再自认倒霉

近年来，由于有些经营者在安全保障上存在问题，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出现了犯罪分子在酒店、银行等经营场所杀人越货的事件。受害人往往在向犯罪分子索赔不能的情况下，单独起诉酒店、银行等要求赔偿。但过去的侵权法理论未能提供受害人行使此种请求权的理论依据。司法解释根据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审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结合民法理论上的社会活动安全注意义务理论，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和违反义务时的责任界限进行界定。根据该规定，从事社会活动应当对相关公众的安全给予合理的注意，疏于注意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理论旨在解决不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因果关系问题，对解决审判实践中的众多新类型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学校要对校园伤害事故承担过错责任

校园伤害事故是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侵权案件中一种常见、多发的案件类型。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监护制度是以一定的亲属关系或者身份关系为前提的，法律对担任监护人的范围有明确规定。监护职责不因未成年人到学校接受教育而当然发生转移。教育机构依法负有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如果因过错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致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民事责任。司法解释的规定，就是明确教育机构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在性质上是违反法定义务的过错责任，而不是《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雇主应对雇员的致害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在劳动关系领域里已实行全面的劳动合同制。在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领域以外，也存在各种形式的劳动用工。司法解释规定，雇主要为雇员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同时规定，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也要为自己的侵权行为负责，与雇主共同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利于对受害人给予及时和充分的救济，也促使雇主加强对企业的管理，加强对劳动者、雇员的教育，提高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

受害人获工伤保险赔付不免除第三人的侵权责任

工伤保险与民事损害赔偿的关系，在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论。从性质上看，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范畴，与私权救济性质的民事损害赔偿存在根本的差别。但是，由于工伤保险赔偿赔付是基于工伤事故的发生或者劳动者罹患职业病，与劳动安全事故或者劳动保护瑕疵等原因有关，因此，工伤事故在民法上被评价为民事侵权（例如雇主提供的机器爆炸）。这就产生了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竞合问题。鉴于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用人单位无过错责任，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充分救济；有利于企业摆脱高额赔付造成的困境，避免因行业风险过大导致竞争不利；还有利于劳资关系和谐，避免劳资冲突和纠纷，因此，司法解释赞成用人单位通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方式承担责任，这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都有利。但如果劳动者遭受工伤，是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的，第三人不能免除民事赔偿责任。例如职工因工出差遭遇交通事故，工伤职工虽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对交通肇事负有责任的第三人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见义勇为者可请求受益人给予补偿

为了给见义勇为行为人为人提供全面的司法保护，使其受到损失后能得到相应补偿，本司法解释从公平原则出发，对见义勇为的合法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作出了以下具体规定：第一，没有侵权人，例如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献身；第二，不能确定侵权人，例如为制止犯罪遭受伤害，案件未能侦破的；第三，犯罪分子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的。在以上三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请求，判令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对受害人的损害予以适当补偿。

受益人非侵权人，其承担补偿责任并不是因为其有过错，而

是基于其收益。从侵权损害赔偿的角度看，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与受益人应当是利益共同体。他们共同面对危险、面对侵害；而见义勇为者以自己慷慨赴险的壮举，使受益人转危为安。对受害人的救助，从长远来看应当是社会的责任。但在缺乏相应机制的条件下，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受益人，适当分担损害，给受害人以补偿，是符合公平原则的。这在客观上也有助于弘扬正气，有助于发扬中华民族济危扶困的良好道德风尚。

赔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

司法解释确定的赔偿标准比以前的赔偿标准更加科学、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赔偿标准的确定更加符合民法中的“平均主义”或者“矫正的正义”的价值理念，或者侵权法中的“损失填补”或者“填平损害”的理论。基本的含义是指：对侵权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要按照交换价值赔偿其利益差额；对造成的精神损害，则应当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二，赔偿与损失相一致。过去的赔偿标准，对残疾受害人的收入损失不予赔偿，只赔偿其生活补助费。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残疾赔偿金，则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标，赔偿受害人的收入损失，是对既有标准的矫正，体现了损害与赔偿相一致的原则。以前对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标准是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或者基本生活费标准，前者每月就是几十元，后者实际上是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也不过每月二三百元。司法解释以平均生活费作为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标准，也体现了赔偿与损害的一致。第三，对实际支出的费用和误工损失，按照差额据实赔偿；对未来的收入损失，因为具有抽象性和不确定性，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客观指标予以赔偿。

死亡赔偿金增加一倍多

司法解释对死亡赔偿，从几个方面作了调整：第一，合理界定死亡赔偿的性质。民法理论认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死亡后，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已经消灭，因此，死亡受害人不能以主体资格主张民事权利；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是间接受害人，即死者近亲属。死者近亲属受到的损害有两个方面，一是财产损害，按照过去的理论认为就是死者生前所扶养的人丧失生活供给来源所受损害，立法上叫做“被扶养人生活费”；二是非财产损害即精神损害，立法上称为“死亡补偿费”或者“死亡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据此被认定为精神损害抚慰金。1994年5月12日八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首次明确了死亡赔偿金的内涵是对受害人收入损失的赔偿。司法解释据此将“死亡赔偿金”界定为财产性质的收入损失赔偿。第二，根据对死亡赔偿金性质的确认，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也调整为“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之过去的赔偿标准，在赔偿参数上有了明显的提高。以北京为例，2001年统计年度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1577.8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约为8922.7元。后者就是过去死亡赔偿所依据的“平均生活费”标准。第三，赔偿年限由过去的十年提高为二十年，比过去延长一倍，实际赔偿额则超过过去的一倍多。根据2000年的统计，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8493.5元/年，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计算的全额死亡补偿费为84935元；同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北京为10350元/年，按司法解释计算的全额死亡补偿费为207000元，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提高122065元。

一次性赔偿不限于一次请求

关于赔偿的计算方法，采取差额赔偿与定型化赔偿相结合的折中模式：即具体损失采取“差额赔偿”，抽象损失采取“定型化赔偿”。所谓具体损失，就是受害人实际支出的费用或者实际减少的收入等可以交换价值计算的损失，如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等；所谓“抽象损失”，就是因劳动能力丧失或受害人死亡等因素只能抽象评价的未来收入损失。司法解释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死亡补偿费就是采取定型化赔偿，设置有固定的赔偿标准和期限；对医疗费、误工费等则采取差额赔偿，实际支出或者损失多少就赔多少，体现了折中的原则。

（注：《让受害人得到公平充分的司法救济》一文系《法制日报》记者翟惠敏所写）

为了让读者更加准确地了解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该书。

该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法三系高一飞、贺红强、林国强执笔，王彬辉（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对全书进行了技术处理，并为本书增添了部分内容，特别是对第八章进行了重大修订，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得到读者的认同。

第一章 一般侵权行为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1)
一、一般侵权行为致人伤亡概说	(1)
(一) 侵权行为的概念	(1)
(二) 一般侵权行为	(2)
二、共同侵权行为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30)
(一)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 共同侵权行为的分类	(31)
(三) 共同加害人的类型	(31)
(四) 共同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	(34)
三、共同危险行为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38)
(一) 共同危险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38)
(二) 归责原则和责任分担	(39)
 第二章 特殊侵权行为致人伤亡事故认定	 (42)
一、产品缺陷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42)
(一) 行为的构成要件	(43)
(二) 归责原则、免责事由和责任承担	(47)
二、高度危险作业致人伤亡的事故处理	(53)
(一) 归责原则	(53)
(二) 构成要件和责任的承担主体	(55)
(三)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伤亡的免责事由	(57)
三、环境污染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60)
(一) 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承担	(60)

(二) 免责事由	(63)
四、地面施工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64)
(一) 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的承担	(64)
(二) 免责事由	(65)
五、建筑物等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68)
(一) 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的承担	(69)
(二) 免责事由	(71)
六、动物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73)
(一) 动物致人伤亡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的承担	(73)
(二) 免责事由	(77)
七、被监护人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80)
(一) 责任构成、归责原则	(81)
(二) 责任的承担及限制	(82)
八、法人的工作人员致人伤亡事故处理	(85)
(一) 构成要件	(85)
(二) 责任的承担	(86)
九、交通事故致人伤亡处理	(87)
(一) 构成要件及归责原则	(87)
(二) 责任的认定及承担	(89)
十、医疗事故处理	(95)
(一) 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的认定、承担	(95)
(二) 免责事由	(97)

十一、工伤事故处理·····	(99)
(一) 工伤范围的确定·····	(99)
(二) 构成要件及归责原则·····	(101)
(三) 责任的承担·····	(103)

第三章 侵权行为致人伤亡的赔偿范围及标准

·····	(107)
一、一般伤害的赔偿·····	(107)
(一) 医疗费·····	(107)
(二) 与医疗有关的交通费、伙食补助费、 误工减少的收入·····	(109)
二、致人残废的赔偿·····	(110)
三、致人死亡的赔偿·····	(112)
四、工伤事故的赔偿范围及标准·····	(114)
(一) 工伤医疗待遇·····	(114)
(二) 工伤残废待遇·····	(114)
(三) 工伤死亡待遇·····	(115)
(四)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	(116)
(五) 职工因公外出因意外而失踪的·····	(117)
五、民事侵权行为致人伤亡的精神损害赔偿 ·····	(117)

第四章 侵权行为致人伤亡事故纠纷的解决

·····	(119)
一、协商·····	(119)
二、调解·····	(120)

(一) 调解遵守的原则	(120)
(二) 调解程序	(121)
三、诉讼	(122)
第五章 人身伤亡事故与行政责任	(128)
一、行政责任的特征及构成	(128)
(一) 行政责任的特征	(129)
(二) 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129)
二、行政责任的确认	(132)
(一) 确定行政责任的根据	(132)
(二) 行政责任的内容和形式	(134)
(三) 行政责任的承担及确认	(136)
三、行政违法	(137)
(一) 行政违法的概念及特征	(137)
(二) 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	(139)
(三) 行政违法的分类	(140)
(四) 行政违法的主要形态	(141)
第六章 行政赔偿	(144)
一、行政赔偿概述	(144)
(一) 行政赔偿的含义及特征	(144)
(二) 行政赔偿法律关系	(146)
二、行政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150)
三、行政赔偿的范围	(155)
(一) 人身伤亡的行政赔偿范围	(157)
(二) 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	(164)

四、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165)
(一) 赔偿请求人 ·····	(165)
(二) 赔偿义务机关 ·····	(166)
五、行政赔偿程序·····	(169)
(一) 行政赔偿先行处理程序 ·····	(170)
(二) 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	(176)
六、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80)
 第七章 人身伤亡与刑事责任 ·····	(183)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及其特征·····	(183)
二、犯罪及犯罪构成·····	(184)
三、实现刑事责任的方法·····	(190)
(一) 刑罚的种类 ·····	(190)
(二)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	(193)
四、主要刑罚制度概要·····	(194)
(一) 缓刑 ·····	(194)
(二) 减刑 ·····	(195)
(三) 假释 ·····	(196)
 第八章 人身伤亡涉及的罪名简析 ·····	(198)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	(198)
(一) 故意杀人罪 ·····	(198)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	(203)
(三) 故意伤害罪 ·····	(204)
(四) 过失致人重伤罪 ·····	(208)
(五) 非法拘禁罪 ·····	(209)

(六) 绑架罪	(211)
(七) 刑讯逼供罪	(212)
(八) 暴力取证罪	(215)
(九)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16)
(十) 虐待被监管人罪	(217)
(十一) 虐待罪	(218)
(十二) 抢劫罪	(219)
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22)
(一) 放火罪	(222)
(二) 决水罪	(223)
(三) 爆炸罪	(224)
(四) 投放危险物质罪	(225)
(五)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26)
(六) 失火罪	(228)
(七) 过失决水罪	(229)
(八) 过失爆炸罪	(229)
(九)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30)
(十)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1)
(十一) 破坏交通工具罪	(233)
(十二) 破坏交通设施罪	(235)
(十三) 破坏电力设备罪	(236)
(十四)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37)
(十五)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238)
(十六)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239)
(十七)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40)
(十八)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41)